

加快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文 | 王宝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成为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根本遵循。

社会信用体系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基础

现代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高阶模式。从国际知名自贸港的一般特征看，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自贸港把建立以“信赖保护制度”为重点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作为其提高经济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4·13”重要讲话以来，海南按照“国内先进、国际接轨”的思路，着力构建与自贸港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诚信海南”建设格局初步形成。但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与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的要求

相比还存在较大距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制度“碎片化”、信息“孤岛化”、监管“分散化”等问题较为突出。

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交易量提升、交易模式不断复杂下的产物，是个人信用、社会信用、政府信用和产业经济、园区经济以及市场经济的结合体。未来5年是横跨全岛封关运作的关键时期，社会信用体系亟待集成创新、加快升级。加快建立诚信政府、诚信社会、诚信居民，成为提升海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必须迈过的“门槛”。一方面，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发展趋势，找准定位，前瞻布局，长远谋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开放型经济环境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信用体系跨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RCEP涉及的贸易便利化制度安排、服务业开放下的高透明度监管、原产地规则下企业融入RCEP区域供应链等趋势，将带来跨国“双向”信用服务需求，为以信用为桥梁助推海南自贸港深度融入全球贸易一体化、加快构筑开放型战略优势创造重要机遇。

以承诺制为抓手加快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政策承诺制。政府是否依法、守信、重契约精神，是衡量营商环境的底线和标配。在海南自贸港率先建立政府政策承诺诚信制度，对树立政府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构建全社会诚信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二是全面实行企业法人承诺制。近年来，尽管海南营商环境逐步改善，但项目落地难、审批环节多、制度性交易成本高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应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投资项目审批时间长、环节多、流程复杂等堵点痛点问题，以全面实行内外资企业法人承诺制为重点，加快破除制约投资项目落地难的制度性障碍。

三是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近年来，海南城乡居民办理各种证件、证明，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已经大大缩减，便民、利民度大大提高了。但现实生活中，证明事项的程序性难题依然存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一项创新，不仅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公民